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林世煌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金曉梅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29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940元，補正起訴要件之欠缺，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

二、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原告之訴有該條文第1項、第2項各款規定要件之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為盡其訴訟促進義務，應依限補正其訴之欠缺，逾期未補正，法院即駁回其訴，倘任由原告嗣後仍可隨時為補正，將致程序浪費，延滯訴訟，為免原告率予輕忽，應使未盡此項義務之不利益歸其承受，明定於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
02 式，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當事人逾限仍不
03 補正者，即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

04 三、經查：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未據繳納裁判
05 費，經原法院於113年10月2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675號裁定
06 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6,940
07 元，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8日送達抗告人，有補費裁定、送
08 達證書在卷可稽（原審卷第99至101頁）。抗告人於上開補
09 費裁定送達後，未於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有原法院民
10 事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在卷可佐（原審卷第109至115頁），
11 原法院以抗告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起訴不合法為由，於11
12 3年12月11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即無不合。又原法院
13 已於為裁定當日將裁定主文公告於網站上，有民事裁判主文
14 公告證書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21、123頁），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238條規定，已生羈束力，抗告人於原法院駁回起訴之裁
16 定發生羈束力後，始繳納裁判費，不生補正之效力。從而，
17 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18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民事第六庭

22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23 法 官 徐彩芳

24 法 官 黃悅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件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8 書記官 秦富潔